

龔鵬程 主編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鵬程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三輯

龔鵬程 主編

第 20 冊

方東樹《昭昧詹言》及其詩學定位(下)

楊淑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方東樹《昭昧詹言》及其詩學定位（下）／楊淑華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254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三輯；第 20 冊）

ISBN 978-986-6831-97-3（精裝）

1. 詩評 2. 詩學

821.87

97000472

ISBN 978-986-6831-97-3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三輯 第二十冊

ISBN：978-986-6831-97-3

方東樹《昭昧詹言》及其詩學定位（下）

作 者 楊淑華
主 編 龔鵬程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第三輯 20 冊（精裝）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方東樹《昭昧詹言》及其詩學定位（下）

楊淑華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方東樹《昭昧詹言》的詩學表述	11
第一節 《昭昧詹言》的成書	12
第二節 《昭昧詹言》的體例與論述特徵	27
第三節 《昭昧詹言》呈現的詩學論題	36
第三章 《昭昧詹言》與宋代詩學的關聯	57
第一節 唐宋詩之爭與宋代詩學	58
第二節 宋代詩學在清初的發展	73
第三節 《昭昧詹言》中宋詩地位析論	81
第四節 《昭昧詹言》對宋詩諸家的評論	103
第四章 《昭昧詹言》對宋詩體裁概念的繼承	131
第一節 辨體論題的持續與突破	132
第二節 破體爲詩的繼承與落實	141
第三節 「遠」「變」與學古求化	164
第四節 「自見面目」與自成一家	173
第五章 《昭昧詹言》與宋詩創作意識的體現	189
第一節 創作意識的凸顯	192
第二節 倡導以活法作詩	211
第三節 標榜以文法評詩	230

下 冊

第六章	《昭昧詹言》對詩學典律的創意詮釋	255
第一節	傳統詩選集的「典律」研究	256
第二節	近代詩選集的典律接受與詮釋	269
第三節	典律的創意詮釋——「限制」與「表現」	288
第四節	典律的新評價——對最高詩人典律的「替代」	309
第七章	《古詩選》《今體詩鈔》與桐城詩學典範	335
第一節	選集批評與詩學詮釋的典範	335
第二節	《古詩選》與王漁洋詩學典範	340
第三節	姚鼐《今體詩鈔》與桐城詩學典範的初成	373
第八章	《昭昧詹言》作為詩學新典範的意義	397
第一節	桐城派詩學典範中評詩基準的確定	398
第二節	姚門詩學理論的繼承與修正	411
第三節	與當代詩論的激盪互動	421
第四節	對桐城後學的啟發	433
第九章	結 論	443
參考書目		451
附錄一	關鍵名詞界定與說明	471
附錄二	方東樹學術年表	477
附錄三	《昭昧詹言》評註詩體分析表	485
附錄四	曾國藩《十八家詩鈔》選篇分析表	493
附錄五	本論文引用《昭昧詹言》各章原文統計	495

第六章 《昭昧詹言》對詩學典律的 創意詮釋

由於《昭昧詹言》於形式與內容上的特殊，其詩學評論的效用也顯得較為混雜，經常在作品評價與寫作指導之間游移、在承續前人與創變已見間擺盪，故在初步分析、歸納其論詩要點，再進而擇要探究其詩論與宋代詩學的關聯後，本文的後二章更欲藉現代文學批評的論點加以詮釋，期望借鏡于異質文化的研究視野，得以釐清其論述的諸多層次，並深化其評論意義。

首先，由詩學評論的角度看來，《昭昧詹言》因配合二部選集的選篇，加入評註的作法，可以探討傳統詩選中「典律」建立的類型、意義，與典律化的閱讀等相關問題；次者，續就選集的詮釋作用深究，傳統詩選集本有樹立「典律」、修正前人評論的功用，故選集或其評註本身便是一套評論基準、或詩學典範的凝現，若由清初以來重要詩選集的比較，應可較細緻地觀察詩學典範革新、或變遷的軌跡，對《昭昧詹言》的評論成就、或詩論影響，作較客觀的評價。為使上述種種文學理論的理解、與運用較為準確而適當，本章乃先由近代「典律」等研究風潮的溯明入手。

第一節 傳統詩選集的「典律」研究

一、傳統選集的批評作用與典律特性

藉由成書背景、論述體例等方面的探究，可以確定：《昭昧詹言》本身並非單純論述、獨立成書的詩話，故對其中論點的理解與詮釋、合理性或系統性，均不可單就論述本身考察。而應在瞭解內容前，先掌握論述骨架——《古詩選》《今體詩鈔》二部選集的體例；在解讀詩評時，務必對照被評析的詩篇原文（文本）。此一研究原則的堅守，並不只為前述客觀編輯條件的特殊，更因方東樹詩論內涵本與詩選集關係密切：

第一、「學古」是學詩者必備的修養與必經的過程，詩選集彙整了多樣而具價值的創作典律，故是最便捷、最可倚重的入門材料。

第二、詩選集中典律的類型與編排等較乏論述空間，方東樹乃以分卷多寡、評析詳略等明顯而可量化的方式表現評價、形成學詩的門徑；而於分體總論、詩篇評析等較具詮釋空間處，則儘量申論其意義。可說充分利用了中國傳統詩選集的體例，以發揮其批評作用。

第三、藉方東樹的評註，使二部選集成為桐城詩論的「文學正典」，也是其學詩理想的具體示現。

王瑤先生在闡明中國總集的「文學批評」實效時，曾就作者文學思想的表達、與讀者所受批評的影響兩方面舉證分析〔註1〕。綜觀其所論，足以印證上述選集與詩學評論間的密切關係；反之，也辨明了典律在具體示範、指導習作上的效果，乃是詩選集〔註2〕產生評論作用的真正緣由。如參用現代文學批評觀念，對傳統詩選集加以檢視，

〔註1〕參見王瑤：〈中國文學批評與總集〉，見《中國文學縱橫論》2～5頁。台北市：長安，1982年二版。

〔註2〕《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總集類小序〉曾區分總集的性質為兩類：「一則網羅放佚，使零章殘什並有所歸；一則刪汰繁蕪，使菁穠咸除，菁華盡出。……」為配合《昭昧詹言》論詩的主題，避免研究題材過度擴充，本文所謂「詩選集」，專指其總集第二類、並以詩為選錄體裁者。

則基本上可將詩選集視為許多被篩選的、優秀的「典律」（文本）彙集；或者，本身便是一個經過審慎安排、足以呈現評論價值的「文學正典」。

所謂「典律」，是由英文（*canon*）意譯、說解而來。如藉由語意探其脈絡：《牛津英文大字典》中對典律分別有「尺度；法律，準繩；一般法則；基督教會所認可的聖書篇章選集；使徒經書」等五種解釋，但其共通處則在於有權威的基準性，故蔡振興教授為其簡要界說為：「『典律』指一種普遍性的規則，可供後人作為行為、道德、信仰、主體建立之準則（註3）。」堪稱簡明的概括。如究其用語先後：則「典律」早期多用來指稱基督教系的教會規條，以及上自古埃及、下至現代造型藝術的比率準則，直到西元前第二世紀的《亞歷山卓典籍》（*Canon d'Alexandrie*），才因其中羅列了荷馬等古希臘文豪為各文類楷模，而漸具有指稱文學典律的功用（註4）。

可見，「典律」（*canon*）乃緣於宗教與文化上「誠律法規」等廣泛的義涵，「文學典律」（*literary canon*）則是後出的用法，卻依舊承襲了 *canon* 的精神，用來指稱那些經過篩選的「經典性的作品」；而這個推介、評選傑出的文學文本，使它受到關注、肯定的過程，便是所謂的「正典化過程」（註5）（*canonization*）。

因此，如由詩選集本身的體制而言，除所集的典律可歸結一般文學批評上「判斷、評價……等」編選者有意呈現的核心概念外，其進行正典化的過程中，還可能涉及讀者（或後出者）「期待視野」的調整問題。而其他的輔助評論（含續作、評註等）型態，更須慮及詩歌

（註3）參見中外文學蔡振興論文38頁。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三十九頁及註十二。1992年7月。

（註4）參見劉光能：〈文學公器與典律——借鏡法國〉，見陳東榮、陳長房主編《典律與文學教學》313頁。台北市：比較文學學會，1995年。

（註5）參見陳國球：〈試論唐七律於明復古詩論中的「正典化過程」〉一文中「前言」的界說。見《中外文學》第十六卷、第六期，66頁。1987年11月。

閱讀上「誤讀」詮釋的可能。故研究材料雖來自傳統，卻有豐富的評論作用可探究。

若回歸文學接受、傳播的觀點來省視：則詩選集最重要、有別於其他文論形式的評論特質，還是其「典律」效用。尤其是在中國歷代以君主專權、倚重知識份子組成骨幹的社會中，能順利完成正典化的文學選集通常具有極高的權威性，在傳播、流通的實際面上，更具有普及的文化影響力。如再加入主編者的政教地位考量，重要的詩文選集更可能深入鄉學、家塾等教育體制中，成為一般學子語文學習、或文學創作的教材，其廣泛的文本傳播與深入的觀念指導，更是其他文學評論形式所不可及的。因此，是傳統文學資產中不可忽視的「典律」研究題材。

由此可知，綜合由詩選集的體製特色、與文學傳播、文學教育等層面而觀，中國傳統詩選集都具有極鮮明的「典律」特性。故再進一步探討其「典律」地位的形成、內容的選取，以及「典律」呈現的類型、產生的作用，乃至於前述續作、評註等次級評論型態所衍生的典律接受、與詩歌誤讀等議題前，我們都有必要再對西方文論中「典律」概念、與特性，先作深入的瞭解。

二、文學典律與近代典律研究的啓示

溯觀西方對於「典律」(canon)詞義的說解，雖有歷時性的演變，但「文學典律」(literary canon)須經過正典化過程的篩選、推介，而用來指稱那些經過篩選的「經典性的作品」的觀點已大體確立。因此，即使在近代文學批評界，「文學典律」的論述角度雖已較豐富多元，但基本上仍有部分學者接受傳統典律派的觀點，認為典律是文學創作與閱讀上「具有普遍性的準則」〔註6〕，以致學者在檢討傳統「典律」

〔註6〕此種接近傳統典律派觀點、推崇典律價值的論點，如王德威：〈典律的生成——序〉曰：「〔典律〕指稱一種眾望所歸的創作與閱讀標準；大師的認定、鉅作的傳誦、榮譽的歸屬，無不突顯典律成就的公信力與權威。……」。見《典律的生成——年度小說選三十年精編》

觀念時，首先討論的便是它無上的權威及崇高的價值，甚至由生發、選取的根源上，強調其具有鮮明的目的性以及「歷史的重任」〔註7〕，此乃進行「典律」討論前應明確瞭解的基本性質。

然而，這樣穩固的文學典律概念卻在讀者反應理論、接受美學等近代文學評論提出後，受到某種程度的衝擊。因其對文學史研究中心的重新詮釋，使得作為代表整個時代文學基準的「典律」〔註8〕，格外受到重視，也招致不同程度的質疑；而接受美學學派在討論「文學典律」時，特別著重讀者的反應，即所謂的『期待視界』〔註9〕。強調這些典律應具有「豐富的、多層次的意蘊」，唯有如此方可以「經歷不同時代的讀者不斷調整的『期待視界』，甚至刺激、喚起新的『視界』」〔註10〕。此一主張乃補強了文學典律應考量讀者的閱讀期待的

第1~3頁。台北市：爾雅，1998年。

〔註7〕 同參考蔡振興：「任何人皆無法更動「典律」之組成份子，因為它具有高度的選擇性（selectivity），是由最好的文學家、哲學家、政治家、歷史學家等最具代表的言論精選而成。其流傳下來的作品則肩負某種歷史的重任，也就是說要教育民眾，使人成為具有道德、有教化的主體。簡單的說，傳統的典律概念，提供某種權威的準則，並讓這種準則得以教育、塑造人的主體性。」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三十九頁及註十二。1992年7月。

〔註8〕 伏迪契卡的結構主義改變了文學史研究的重點，主張「文學史要研究的是整個時代對各種文學現象的看法，這些看法的集中表現就是當時的文學基準。」見陳國球：〈文學結構的生成、演化與接受：伏迪契卡的文學史理論〉。見《中外文學》15卷第8期，第64~96頁。1987年1月。

〔註9〕 參見堯斯（Hans Robert Jauss）的接受美學則探討「正典化的過程」：「在文學史上一部一部作品的『相關性』（coherence），基本上是以當代和以後的讀者、批評家、作者的文學經驗的『期待視界』為中介而得到統一的。」又曰「新作品與讀者原有『期待視界』的矛盾通過『視界的改變』（change of horizon）得到統一，新舊作品亦會因『視界的改變』而恆常經歷一個『正典化過程』（canonization）。」參見陳國球：〈試論唐七律於明復古詩論中的「正典化過程」〉一文中「前言」的界說。見《中外文學》第十六卷、第六期，66頁。1987年11月。又見曾順慶：《比較文學論》第173頁，對「期待視野」論的解說。台北市：揚智文化，2003年。

〔註10〕 參見陳國球：〈試論唐七律於明復古詩論中的「正典化過程」〉一文

觀點，且以「正典化過程」分析典律的形成，認為其足為「法則」的歷久性，係來自於隨時代變的因應彈性。

爾後，於一九八三年左右因社會運動的餘波，引發了文學上對傳統典律的攻防戰：一方面是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殖民文學等批評家對傳統典律有效性的強烈質疑，呼籲以英美古典文學、男性價值為中心的傳統典律應開放，以避免預設某種教條式的文學價值或標竿〔註11〕。其中詹明信（Fredric Jameson）指出：文學批評界對「非典律文本之極端差異默不吭聲的加以忽視，是毫無益處的。」〔註12〕；女性主義的羅賓森（Lillian Robinson）更激烈的認為：以男性價值為中心的典律掌管、控制了人文學科，並且「背叛她們的文本」〔註13〕。因而引發了學者紛紛由社會、政治、經濟等不同方面來討論典律的形成目的與功效，試圖把「典律」放在更高的歷史架構來看〔註14〕，遂衍生出政治衝突、經濟生產、意識型態、言說掌控等「權力」話題，甚至歸納成「文學研究就是要研究其中權力的關係及其運作」〔註15〕

中「前言」的界說。見《中外文學》第十六卷、第六期，66頁。1987年11月。

〔註11〕參見懷德勒（Leslie A. Fiedler）和貝克（Houston A. Baker, Jr.）合編的「英國文學——打開典律」（English Literature: opening Up the Canon）

〔註12〕參見 Fredric Jameson, "Third World Literature in the Era of Multinational Capitalism" Social Text 15 (1986): 65

〔註13〕參見 Lillian Robinson, "Treason our Text: Feminist Challenges to the Literature," in Feminist Criticism: Essays on Women, Literature, Theor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5)

〔註14〕參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52頁。1992年7月。

〔註15〕同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60～62頁。1992年7月，引述傅柯以經濟生產、阿塞圖以意識型態來討論、詹明信則以「歷史」的宏觀來討論典律，以為歷史並不是指某一特別的文本，而是「指各種價值所整理出來的敘述（narratives）。它不只是文本的問題，是書寫的問題，即是政治潛意識的敘述問題。文學研究就是要研究其中權力的關係及其運作。」。

的結論。此類觀點乃又擴充了文學典律的義涵，使之適用於更寬廣的整體文化層次，但也因此而可能失去了對文學的根本價值——藝術美感的堅持。

另一方面，較保守的學者多由文學、美學、歷史、思想史等角度重申「典律」的重要性，以聲討後結構主義的「批判性之不信任」，期能重拾曾經失落的古典及理想價值。如：阿帝耶律於一九八三《批評季刊》的典律專號發表〈文學典律之概念與理想〉，明確以「以過去塑造典律」作為文學研究的重要目的，並以爲「典律」的功用在於「建立一套價值體系」（註16）。重新強化了典律作為「理想準則」與「寫作指導」的重要功用（註17）。

其後五年，亞當斯提出較折衷的論點，反對極端的遵循權力或文學準則，而標舉逆變性的原則。一方面針對布朗斯、奧曼、史密斯等專以「權力」關係詮釋典律的各家缺失加以評析；一方面則轉換康德美學與王爾德創作論中探求藝術特質的觀點，認為「許多現代作品之所以被列為經典，顯然是因為有某種比文學的或權力的準則更深的判定標準引燃運作著。（他稱之為「洞燭先機的辨察力」（Visionary）（註18），而其主要威力在於能深刻影響人類觀照事物的方式。至此，典律的討論已由考慮歷史背景、社會架構、權力運作等文化場域，逐漸轉移回藝術哲學等核心因素來觀察。

至於，法國、傅柯等學者由考古學、圖書館的觀點來討論「典律」的知識與陳述特質；或德勒茲和瓜達里站在精神分裂分析的觀

〔註16〕同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53頁。1992年7月。

〔註17〕參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37頁。1992年7月。說明典律具有三種功用：「一、扮演制定理想的角色；二、作為權威的模型，找到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規則；三、過去所建立的典範可供當代文人寫作的參考座標。」。

〔註18〕參見Hazard Adams作，曾珍珍譯：〈經典：文學的準則／權力的準則〉《中外文學》，第23卷、第2期，1994年7月，第15頁。

點，反對佛洛伊德派的心理分析與固定化角色，而倡論「反伊迪帕斯化」〔註19〕，都是試圖以今人關注的概念為切入點，檢驗傳統的典律概念，解構「以理體為中心的文本（logocentric texts）」，而回歸「文本」可供閱讀、儲存的知識特質，容許多音並存、對話與互動。於是，典律的討論又稍稍拓展其視野。

由這正反激盪、不斷修正創變的現象看來，近代以來西方文學評論中對「典律」的討論確實活躍而多元，每每會通語言、文學、歷史、哲學、社會與經濟等種種學科的觀點，且歷經二元分立的論辯，進而反省其侷限，而試圖融貫與轉化。所以，筆者認為：因探討而了解、打破「典律」的絕對性、權威感，是此番論辯後的實然成果，詮釋『典律』觀點的開放自由，更是發展的必然趨勢〔註20〕。

諦視國內，目前對於「典律」研究的集中討論主要見於幾次研討會上，分別配合著「文學教學」「文學史研究」等主題而評介、引用前述典律論爭中的諸家論點〔註21〕。經由各篇論文的探討，筆者發現：

1. 典律論爭中傳統與變革雙方的論點並非截然對立、不可相容的〔註22〕。藉其爭論正足以省視：「典律」的建置對意識的傳

〔註19〕 同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61頁。1992年7月。

〔註20〕 經過雙方的論辯、激盪，既使今人對傳統典律的形成、特性與影響有較深刻的了解，足以用更寬廣的面向考察文學史發展；也凸顯現代典律的亟需重建，應當破除以男性、社會菁英為中心的人文學科門戶，在文學教育與知識儲存上儘量吸納女性觀點、邊緣文化等多元論述的菁華。

〔註21〕 參見陳東榮、陳長房編：《典律與文學教學》——第十六屆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選集。台灣中壢市：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1995年。及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學會：《建構與反思——中國文學史的探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下冊。輔仁大學編。台北市：學生書局，2002年。

〔註22〕 仔細分析此場論爭中所謂激進與保守的雙方觀點，其實也非截然對立的。由詹明信、羅賓森、以至傅柯等人，其論述雖以批判傳統典律出發，但其重點通常在「如何修正當代的典律觀？建立合理而具代表性的典律？」故其論述目的是切近當世而強調實際的；反之，阿帝耶律與亞當斯等人極力標榜典律的理想性和權威感，既強調了

播、文學基準的控制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是文學發展中不可忽視的因素。

2. 基於文學傳播的實際，「典律」的形成（如二家選集）與典律化的閱讀（如《昭昧詹言》）二者關聯緊密，是討論「典律」作用中不可偏忽的環節。

更重要的是，這些「典律」論述的成果，並非只對西洋的、現代的文學評論，與文學教育研究者有所啓示，對於傳統的、中國的文論研究而言，『典律』的分析，拓展了我們觀察文學發展的面向；有關「典律」的論爭，將使我們更理性的評估各時代「文學基準」形成中的主、客觀因素。換言之，「典律」的討論來自於文學史的研究省思，其效應也自然應回歸於文學史研究方法的修正。

同時，藉由近期典律研究中交叉引用女性主義、殖民論述等多種批評概念的現象，可驗證「典律」的討論原是文學評論中較基源的觀念，與其他的文論間應有較大的相容性，故本章除可探討中國傳統詩選集所形成的「典律」類型、代表意義、特色等相關問題外，對其選篇的典律化閱讀或評論接受等由典律衍生的批評形式，也可以藉「誤讀」理論的觀點來加以檢視，甚至對其批評方法、或觀念的確立，再以「典範」轉移的論點予以宏觀的評價，均應是借鏡於西方文論析理之長，以重新詮釋中國傳統詩學論述，且合理可行的研究方向。

三、中國詩選集與西方傳統典律說的契合

自《詩經》以來，「文學總集」便肩負著傳承文化、保存精髓的功能，雖號稱蒐羅放逸，但限於規模，各部總集通常會以文體、時代或宗旨來設限，有選擇性的篩選文學作品（文本）。因此，嚴格來說，

典律指導文學創作的功效，也提高了文學典律的藝術價值，其論述顯然偏重歷史特徵的歸納，與恆久精神價值的追求，二派學者著重處本有差異。

許多的總集都是有特定範圍的「選集」，其所謂「總」，亦多指「總合各家」的豐富性，而未必皆得收錄之全。特別是南朝昭明太子選編《文選》後，同樣以「刪汰繁蕪」「存其清英」為標榜的選集與時俱增。此種依特定基準以決定文本取捨，再藉由政治權力推廣，以獲得廣大文人、學子認同的歷程，與西方傳統「典律」建置（正典化）的模式十分相近；而中國歷代文論中對「選集」的評價，與西方近代的傳統典律派的論述亦有諸多相近之處〔註23〕，以下便詳較其異同。

（一）在「典律」的產生基礎與流傳作用上，中國傳統詩選集與傳統典律派約有兩點相近處：

1. 推崇理想而權威的文學價值

傳統選集多強調「刪汰繁蕪、存其英華」，基本上便是相信：有一絕對的文學準則可以判別各家文本的高下，可替多數讀者進行優劣的評選、並作為寫作的示範。故如昭明太子編《文選》時便自序曰：「歷觀文囿、泛覽辭林……自非略其蕪穢、集其清英，蓋欲兼功，太半難矣。」；李善〈上文選注表〉更以為此選集「後進英髦，咸資準的」。這與西方傳統典律派的學者阿帝耶律解釋「典律」為「是前人所有創造之的儲藏所。它是一種對吾人想要在某一文類或風格上做進一步發展之能力的挑戰〔註24〕。」其主張是相近的。所以，典律其重要性不只是詩美理想的準則，也是追求卓越的標竿，表面上雖是權威而唯一的，但是實質上它卻是容許並激勵後來者取代的。因此，各時期選錄詩篇的選集，既可說是前代優秀創作的成果匯集，更為後來的詩人指明超越的底限。更重要的是這兩者都認為典律應具有不容置喙

〔註23〕前世紀末典律論爭中傳統與改進二派交相論述、觀點多元以如上所述，其二者對於國內學術研究的啟發，亦各自不同。但因本論文係以清代詩論的歷史研究為主，故以下的相關論述多詳於對前一類學者論點的引述與評析。

〔註24〕參見蔡振興：〈典律／權力／知識〉，《中外文學》二十一卷第二期，第47頁。1992年7月。

的公信力（標榜「客觀公允」），而且皆有意的標榜以文本（或文學作品）的藝術價值為主要判定因素，而較少受主觀好惡、意識型態、權力運作等因素左右，此與前述詹明信（Fredric Jameson）、羅賓森（Lillian Robinson）等家所強調的外力介入是具有差異的，而與阿帝耶律、亞當斯等保守派維護傳統典律權威性的觀點相契，均崇信典律的示範價值。

2. 強調歷史材料的借鏡作用

自周秦以來，我國原本即有文化上的復古傾向，唐宋以後文學上更多見以「復古」為標榜的論述〔註25〕。因此，詩學的創作論上常以「學古」「師法古人」為學詩法門〔註26〕，甚至倡論「以故為新」〔註27〕的創作奇徑。另外，由詩體發展觀察：自唐以後，詩的體裁剛經歷一個發展高峰，在未能有所超越前，多停留在對過去詩人或詩篇的追慕，積極者則亟思於轉益多師後「自成一家」〔註28〕。故宋以後的詩論，大多以唐詩為重要典律，熱切於評析其技法，討論

〔註25〕參見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的分期，係將隋唐、北宋定為「文學觀念復古期」，以彰顯期倡論復古的文學理論特色。可參見該書第147～430頁。台北：文史哲，1990年。

〔註26〕參見宋、王禹稱有〈前復春居雜興詩〉二首，其中有欣於詩詣精進而暗和古人的詩句曰：『本與樂天為後進，敢期子美是前身。』今由其詩序及《蔡寬夫詩話》、《王元之春日雜興詩》記載，皆可見時人以詩意近古人為可喜可賀的心態。

〔註27〕參見黃庭堅〈「再次韻楊明叔、小序」〉曰：『蓋以俗為雅，以故為新，百戰百勝，如孫吳之兵；棘端可以破錐，如甘蠅飛衛之射，此詩人之奇也。』是故學者歸納黃庭堅的詩論主張為「以俗為雅，以故為新」，其詩論重點雖在於自鑄偉詞、進而創新，但須由取法古人而奠基的觀念，卻也是十分明確的。見黃寶華：《黃庭堅選集》。上海市：上海古籍，1991年。

〔註28〕如黃庭堅等人承宋祁以來「自成一家」的意識，而於論書道時明確的標榜「自成一家始逼真」。可參見王直方：《王直方詩話》第136則。見郭紹虞：《宋詩話輯佚》143頁。台北市：華正，1981年。

又如宋末劉辰翁強調「汲古生新，自成名家」參見顧易生等編《宋金元文學批評史》，上冊433頁。上海市：上海古籍，1996年。